

关于征收乌兰哈达镇乌兰胡硕嘎查部分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实施城市规划 2016 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内政土发[2017]361 号）批准，乌兰哈达镇乌兰胡硕嘎查部分集体土地已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乌兰哈达镇乌兰胡硕嘎查部分集体土地实施征收，市国土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就征收乌兰哈达镇乌兰胡硕嘎查部分集体土地制定补偿安置方案，并经市政府批准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面积、用途

1. 征收土地位置：中央大道以南、拟建弯曲钢结构厂以西、商通路以北、环城南路以东
2. 征收土地面积：24.82 亩。
3. 征收土地用途：环原生物。

二、补偿安置标准及补偿方式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实施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内政办发[2011]143 号）文件标准执行。
2. 林木补偿：按照林业部门规定的标准补偿；
3.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乌政字[2014]155 号）执行；

上述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一次性支付给被征收人。

4. 房屋补偿安置：参照《乌兰浩特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